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更好的推动公司子公司的快速发展，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确保公司的利益最大化，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和而泰”或“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融资担保（具体银行以最终申请核准为准），本项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约占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1.41%。

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初步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与银行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为杭州和而泰的此次担保事宜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刘建伟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88 号 3 幢 601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666.67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计算机软件，电子智能控制器；销售：电子智能控制器；用于生产的自产原料和配件的进口、自产产品的出口；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该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向第三方提供担保。

2.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0,421,088.72	94,667,377.91
净利润	10,032,249.59	7,370,767.39
总资产	128,687,497.15	133,552,785.27
净资产	44,271,901.60	51,642,668.99

3.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558.3361	83.75
2	朱章鹏	50.00025	7.5
	何厚龙	12.50006	1.875
	胡瑞云	12.50006	1.875
3	唐川湘	33.3335	5

朱章鹏、何厚龙、胡瑞云、唐川湘为该控股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为杭州和而泰提供银行授信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具体银行以最终申请核准为准）；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最高额保证；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拟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支持，有助于其解决发展业务所需资金和满足持续经营需求，能够为本公司带来合理的回报，从而进一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利益，担保风险可控。

本公司持有杭州和而泰的股权比例为 83.75%，朱章鹏、何厚龙、胡瑞云、唐川湘作为该控股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分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了相应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公平、对等。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杭州和而泰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了为杭州和而泰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杭州和而泰生产经营所需作出的，且充分考虑了杭州和而泰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杭州和而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且其自然人股东分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了相应担保。对于此次担保，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2500 万元（含本次担保事项，其中除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深圳市锐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500 万元担保之外，其余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约占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34%。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